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润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德清润禾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清润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方便德清润禾顺利开展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该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德清润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德清润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促进其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